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9月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全人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6月13日105 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全人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0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秉持「遠大密微」的校訓,以落實「創 新服務」、培育「立型人才」作為校務發展的主軸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 條規定成立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規劃之訂定,包括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室等開設全校共同課程之單位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,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 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,各學院院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組成,委員為無給職,各委員以擔任各該單位之職務為委員。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主席,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討論、審議有關全人教育之發展、課程規劃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 其他事項如下:
 - (一)全校通識教育政策的規劃,教學、研究及發展方向,活動競賽等。
 - (二)本委員會及相關單位、業務之組織要點、各類規章、辦法等相關法規 之審查與修訂。
 - (三)負責全校各學院、系科體育、語言、及共同學科暨通識課程的溝通與 協商。
 - (四)本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經費分配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與全校性之通識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五、全校基礎核心暨博雅通識相關課程之研擬,體育課程由體育室負責,外語教 學由語言中心負責,其他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,並

送本委員會審議。有關全校之體育、語言、及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課程內涵 之規劃、教學及學分數之計算,另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 要點」規範之。
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,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。 若經由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出開會,須於連署提出十五 日內召開會務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,議 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召開會議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之。前項出席人數之計算,以當次 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。委員出席會議討論議案時,必須全程參與,否則 不得參加該案之投票、表決或評分,如有爭議由主任委員裁定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,各委員應親自出席,如因故不克出席,應事先告知委員會執行秘書,並不得由他人代理。召開會務會議時,若因議事需要,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說明。列席人員有發言權,但無表決權。
- 九、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